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40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申請折讓保管費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294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，內容如下：
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。
- （二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至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（0.04%）之比率計算。
- （三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

二、特此公告。